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2544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098号)的公告

广州军康投资有限公司、李兆奎、廖林松：

经查明，广州军康投资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拟撤销广州军康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4月30日将廖林松登记（备案）为股东、监事的事项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098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098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8月1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098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军康投资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340163105Q）、李兆奎、廖林松：

经查明，广州军康投资有限公司在2015年4月30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冒用申请人的签名笔迹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广东华南司鉴〔2024〕文鉴字第13号《广东华南司法鉴定所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》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军康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4月30日将廖林松登记（备案）为股东、监事的事项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

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8月1日